

关于2018年钢城区扶贫资金 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“各级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重点，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，确保财政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”的规定，2018年区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53.83万元。

2018年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实施了以下项目：产业扶贫项目818.08万元，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管理项目20万元，金辉助老项目0.75万元，贫困村饮水工程15万元。

2018年规范了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监管。具体工作中坚持做到以下几点：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区、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多次召开区政府常务会、全区扶贫开发工作会议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、扶贫领域问题整改现场推进会议、等综合性会议，持续强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。二是加强制度建设。制定了《关于建立和执行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》、《钢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等多个办法，从制度上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三是严格资金管理。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，实行“先规划、再实施，先启动、再拨付，先验收、再报帐”

的程序，严格把关，杜绝了截留挪用的现象发生；实行了专款、专户、专账、专人管理，工程类项目实行项目实施单位报账制，实物补助类项目实行政府统一采购，到户类项目实行“一卡通”直接拨付到农户；四是建立公示制度，2018年区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、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在钢城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